



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洛碛规〔2022〕1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级各部门、镇属各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关于印发〈洛碛镇农村家庭宴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洛碛府〔2016〕69号）等3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关于印发〈洛碛镇农村家庭宴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(洛碛府〔2016〕69号)
2. 《关于印发〈洛碛镇农村家庭宴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(洛碛府〔2017〕204号)
3. 《关于印发〈洛碛镇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备选承包商随机抽取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洛碛府〔2020〕120号)